

关于在《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过程中户口迁出地和户口落户地相关信息的告知

申请人应通过用人单位向注册地所在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提出《上海市居住证》人员转本市常住户口的申请。申请人及随迁随调人员（若有随迁随调）应事先确认户口迁出地地址及其派出所名称和户口落户地地址及其派出所名称均准确无误，然后准确填报申请表信息。在申办过程中，上述信息不得随意变更。若因房产交易等自身原因引起申报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点，材料需用人单位申请撤回，确定无误后重新申报。

申请人已仔细阅读上述内容，承诺所提供信息均准确无误。若本人（或随员）有隐瞒或提供虚假的信息（材料），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签字：

日 期：